

政府采购项目

竞磋

政采-西安市-2023-00767

西安市中医医院
互联网医院系统（一期）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MZH2023ZYZZ-49）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中国 西安

项目合同

制式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MZB2023ZYYY-49)在由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安市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的乙方。经甲、乙双方同意，鉴证方确认，签署《西安市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一期)项目合同》

1、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功能清单见附件一)：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品牌、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患者端 | 联众医务人员移动医疗平台系统软件 V1.0 | 套 | 220000.00 | 220000.00 |
| 2 | 医生端 | 联众医务人员移动医疗平台系统软件 V1.0 | 套 | 180000.00 | 180000.00 |
| 3 | 药师端 | 联众医务人员移动医疗平台系统软件 V1.0 | 套 | 80000.00 | 80000.00 |
| 4 | 护士端 | 联众医务人员移动医疗平台系统软件 V1.0 | 套 | 60000.00 | 60000.00 |
| 5 | 管理端 | 联众医务人员移动医疗平台系统软件 V1.0 | 套 | 90000.00 | 90000.00 |
| 6 | 其他 | 联众医务人员移动医疗平台系统软件 V1.0 | 套 | 150000.00 | 150000.00 |
| 其他费用 | | | 含 | | |
| 总报价(元) | | |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780000.00 元 |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交付条件

(1) 交付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

(2) 交付期：本次项目建设周期为 9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西安市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一期）项目全部项目建设内容，交付甲方使用。

(3) 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格包括项目建设中系统设计、开发、实施、调试以及相应的系统集成、现有各系统对接费用，项目验收、技术培训和维保期内的运行维护等一切费用与税费。

4、款项结算

(1) 按照招标要求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上线并提交上线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234000.00 元）；

(2)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并提交项目整体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 元）；

(3) 项目终验满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 元）。

(4)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付款日期 15 个工作日前提供等额发票，如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不能提供发票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迟或不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6)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款开具全额发票），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7)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0007176108345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账号：77708100045028

5、项目权属

(1) 本项目中根据甲方确认的定制化需求所开发的软件系统源码、系统设计方案、各类文档资料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用于其他项目中，如有违反，则双倍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接收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被甲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项目设计和项目调测等，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相关职能人员信息等，以便对该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6)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实施的硬件设备，并负责协调医院现有系统厂家配合乙方进行系统对接工作、系统测试、系统上线等工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乙方应按时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严格按照实施进度

计划, 保质、保量、及时、可靠地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软件产品。

(7) 乙方设立项目负责人, 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和签署相关备忘性文件, 出具工程实施进程的书面材料并负责甲方人员的应用软件操作培训工作,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乙方项目负责人: 商务: 赵梦 18591996455

技术: 秦世文 13588302286

7、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全部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 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指标等要求, 并对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2.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乙方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 应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 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 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自软件上线终验之日起, 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为期 1 年的免费纠错性维护,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建设和服务要求。

5. 乙方承担所投标系统与医院现有各业务系统对接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为保证现有各业务系统功能正常运行而发生的接口费用。

8、项目验收

8.1 本项目在甲方指定地点及时间内开发实施、调试完成,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自检测试合格后并出具自检报告, 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按照医院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邀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8.2 核对系统数量及功能等, 经检验无误签署项目交接单后, 移交甲方使用, 并且必须将本项目全部产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一并转移至甲方。

8.3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 (4) 其他资料。

8.4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交付资料应提供纸质版及电子文档,涵盖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进度表;

(2) 项目实施期间:开工报告、进场报告、调研报告、项目实施工作单、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表、培训会议纪要、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初验报告、常见问题处理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4)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供医院的业务模块数据库结构说明;

(6) 提供所投产品的知识产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等。

9、售后要求

1.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维保期内及维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

2. 项目免费维保期:1年

3. 项目验收后一年内提供不少于2人驻场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4. 乙方维保期内提供的技术服务为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接到甲方问题报修后,乙方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即时通过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通过远程途径解决相应问题。1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系统正常运行。

5. 首次质保期结束后第一年的系统维保费用最高限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此后每一年的系统维保费用,可根据市场行情按照上一年维保费的±10%内进行增减,届时双方另行签订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10、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所需系统或系统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3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延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违约赔偿，若甲方不同意延长交货，乙方每延误 30 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8.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11、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甲乙双方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12、不可抗力

1. 当不可抗力因素产生时，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时，则可免责。

2. 不可抗力尚包含：乙方不可或无法预见、控制、避免的事件导致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时则也可免责。

13、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4、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合同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

为违约)。

15、合同生效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执壹份。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及鉴定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16、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附件一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17、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高健雄

乙方项目联系人: 赵梦

联系电话: 17719585231

联系电话: 18591996455

邮 箱: 83382623@qq.com

邮 箱: 545598275@qq.com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高健雄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赵梦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其他事项

1.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人员在我院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 由乙方缴纳工伤保险并按照工伤标准赔偿, 如因乙方未缴纳工伤保险, 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

何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291号创智一号5号楼7-9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9-89626819

电话：571-88994508

日期：2023年6月21日

日期：2023年6月3日

鉴证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米文陆

联系电话：177 7896 6062

日期：2023年6月3日